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自行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113學年度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第陸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餐飲技術科	10	
水電技術科	10	

参、報名日期: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8月12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周六、周日不受理報名)。

肆、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表一。

- 一、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
 - (一)現場報名,地點: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1號,向本校教務處報名。
 - (二)本校另有補充說明,可見學校網頁公告(https://www.ycvs.tn.edu.tw/)。
- 二、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

伍、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 二、繳交相關證件:
 -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三個月內彩色、脫帽、正面之2吋大頭照(貼於報名表上)。
 - (四)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繳交)。
- 陸、錄取方式:依據 113 學年度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之第伍點第三項規定,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一、錄取對象優先順序: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二、各錄取對象相同志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錄取: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業生: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 低收入戶。
 -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III.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錄取。
 - 6. 前 1.~5. 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業生: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錄取。
- 8. 前 1.~7. 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柒、錄取公告: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

(https://www.ycvs.tn.edu.tw/)

捌、錄取報到:

一、報到時間: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報到方式:

- (一)現場報到,地點: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1號,向本校教務處報到。
- (二)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以郵戳 為憑,逾期不受理。電話:06-5741101轉203;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1號。
- (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備取方式:經錄取未報到之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依志願遞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報到。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自行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生請勿填寫)
------	----------

(以下請學生自行:	填寫)						
姓 名							
性別	□男□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貼妥三個月)	(貼妥三個月內					
身分證字號	二吋大頭照)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關係						
原就讀國中							
報名科別 (必填) □餐飲技術科 □水電技術科							
應繳交資料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三個月內彩色、脫帽、正面之2吋大頭照(貼於報名表上)。 4. 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繳交)。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							

資格審核					
------	--	--	--	--	--